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的基本情况

拟使用土地位于德惠市原种场，四至范围：东至惠发街道办事处长青村耕地，南至惠富路，西至德兴街，北至居民区。征地总面积：43678.00 平方米（旱地 43678.00 平方米）。使用土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使用土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使用土地位于二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9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8.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72.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使用土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为国有农用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使用土地“两费”补偿 3931020.00 元。由惠发街道办事处落实使用土地资金，使用土地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使用土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

拟使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德惠市原种场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惠发街道办事处、德惠市原种场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使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使用土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松柏村，四至范围：东至林带，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居民区。征地总面积：2043.00 平方米（采矿用地 2043.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三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6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9.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为集体建设用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征收土地补偿 18387.00 元。由惠发街道办事处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人员。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惠发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